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關連交易

購買Hebecell A輪股份

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8月31日，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認購而Hebecell已同意分派及發行1,321,257股A輪股份，佔Hebecell於購股協議第三次交割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約19.74%，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合共九名其他認購人（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亦已參與Hebecell的A輪投資，並為購股協議的訂約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有關本公司及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進一步描述，購股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即Wordspharma Ltd.、Ultimate Estate Limited、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l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士及胡雲雁女士）以及北京加科思的前任董事（即林為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輪投資涉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參與Hebecell的同一輪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A輪投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A輪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認購而Hebecell已同意分派及發行1,321,257股A輪股份，佔Hebecell於第三次交割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約19.74%，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合共九名其他認購人（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亦已參與Hebecell的A輪投資，並為購股協議的訂約方。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Hebecell（作為發行人及賣方）及Hebecell US；及 (2) 本公司、關連共同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買賣A輪股份及代價 Hebecell將按下文所載的每股A輪股份18.9213美元的購買價向各A輪投資者分派及發行相應A輪股份。將予分派及發行的A輪股份總購買價為53,000,000美元（包括在三次交割時認購各批A輪股份的購買價）。

	首次交割項下 將予購買的 A輪股份數量 (股)	首次交割 的代價 (美元)	第二次交割時 項下將予購買的 A輪股份數量 (股)	第二次交割 的代價 (美元)	第三次交割時 項下將予購買的 A輪股份數量 (股)	第三次交割 的代價 (美元)
A輪投資者						
本公司	132,125	2,500,000	528,503	10,000,000	660,629	12,500,000
關連共同投資者	89,845	1,700,000	359,380	6,800,000	132,125	2,500,000
其他投資者	179,690	3,400,000	718,763	13,600,000	無	無
小計	<u>401,660</u>	<u>7,600,000</u>	<u>1,606,646</u>	<u>30,400,000</u>	<u>792,754</u>	<u>15,000,000</u>

Hebecell在緊隨A輪投資第三次交割後的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載列如下：

A輪投資者	將予購買的 A輪股份 總數量 (股)	持股百分比 (%)
Aceso Biotech Venture Fund, L.P.	2,160,000	32.27
Hebecell的管理團隊及僱員	1,733,309	25.89
本公司	1,321,257	19.74
關連共同投資者	581,350	8.68
其他投資者	898,453	13.52
合計	6,694,369	100.00

附註：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數字相加未必等於100%。

交割及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以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中規定的慣常先決條件為前提。此外，購股協議將於以下日期根據以下條件進行交割：

(i) 首次交割

在本公司發出確認Hebecell生產的細胞樣本已通過本公司評估的書面通知後五(5)天內。

(ii) 第二次交割

在本公司發出確認Hebecell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於實驗數據)及證明成功製造生物等效細胞的文件已通過本公司進行的核證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天內。

(iii) 第三次交割

在首次交割兩週年或之前，以及在由Hebecell發起及主要開發並由Hebecell控制其知識產權的任何產品獲得美國FDA、國家藥監局或EMA的IND批准後十五(15)天內。

釐定代價的基準 A輪投資代價乃由Hebecell與A輪投資者（包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機構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並主要基於對Hebecell的技術及產品管線的總體商業價值的評估達致。

本公司應付的收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股東協議

針對A輪投資，Hebecell、Hebecell US和A輪投資者將簽訂股東協議以規定各個A輪投資者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協議應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i) Hebecell的董事人數在第三次交割後應為七名，其中一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王印祥博士應擔任Hebecell的董事長；
- (ii) 慣常的優先股股東保護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和檢查權、共同出售權和保留事項的同意權。

進行A輪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Hebecell於2016年在波士頓成立，主要從事基於其專有的3D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平台開發通用、經濟有效的現成NK細胞療法，將提供給全球患者用於治療癌症、病毒性傳染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儘管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小分子癌症藥物的自主發現及開發，其亦歡迎並尋求開發其他藥物治療方式及參與其他治療領域的合作及投資機會。對於諸如Hebecell所開發的大分子療法，本公司可利用其在癌症生物學方面的現有專業知識，促進開發大分子療法及取得批准，以用於治療各種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通過Hebecell的A輪投資及由王印祥博士擔任Hebecell的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預期將其與Hebecell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互補共用，通過未來潛在的合作來豐富其產品管線，並擴大其在腫瘤學及免疫學領域的開發計劃的涵蓋面。

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且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在購股協議項下對A輪股份的購買和認購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Hebecell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及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共同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為購股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

關連共同投資者

Wordspharma Lt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印祥博士的妻子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Wordspharma Ltd.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Ultimate Estate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Ultimate Estate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雲雁女士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Ol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 (「**Olive Rise**」)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ver Zone Group Limited 持有99.99%股份。River Zone Group Limited 由 Wisdom Resources Trust 全資持有，其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一家信託公司。Wisdom Resources Trust 的受託人為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北京加科思的前任董事(已於過去12個月內辭任)林為棟先生的兒子為 Wisdom Resources Trust 的受益人。Olive Rise 另外的0.01%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meraldpharma Ltd 持有，Emeraldpharma Ltd 由林為棟先生的妻子王玥女士全資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規定，Olive Ris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Olive Rise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enterlab**」)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3)全資擁有。Centerlab主要從事投資並入股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創業公司、早期公司和新興公司的股權或基金。由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5%，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截至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規定，Centerla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其他投資者

Time Sky Holdings Limited (「**Time Sky**」)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cornia Limited持有99.99%股份。Acornia Limited由Futai Trust全資持有，其為根據美國傑西州法律成立的一家信託公司。Futai Trust的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馬樂女士及其家人為受益人。Time Sky另外的0.01%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擘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擘龍投資有限公司由馬樂女士全資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Time Sk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

Oceanpine Capital Inc (「**Oceanpine**」)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巧鴻女士及吳文慶先生最終控制。Oceanpine主要從事高科技企業及醫藥企業的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ceanpine為獨立第三方。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Fangyuan**」)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由Fangyuan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Fangyuan主要從事投資組合產品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angyuan為獨立第三方。

Plaisance Venture Fund LP (「**Plaisance**」) 是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專注於生物科技領域的風險投資基金，由Plais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管理。Plaisance主要從事投資組合產品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laisance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HEBECCELL及HEBECCELL US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ebecel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Hebecell US則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Hebecell於2016年在波士頓成立，主要從事基於其專有的3D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平台開發通用、經濟有效的現成NK細胞療法，將提供給全球患者用於治療癌症、病毒性傳染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截至本公告日期，Hebecell尚未盈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有關本公司及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進一步描述，購股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即Wordspharma Ltd.、Ultimate Estate Limited、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l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士及胡雲雁女士)以及北京加科思的前任董事(即林為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輪投資涉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參與Hebecell的同一輪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A輪投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A輪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已就批准購股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關連共同投資者」	指	Wordspharma Ltd.、Ultimate Estate Limited、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Ol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	指	歐洲藥物管理局
「本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Hebecell US」	指	HebeCell Cor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他投資者」	指	Time Sky Holdings Limited、Oceanpine Capital Inc、Fangyuan PCJ Fund II L.P.及Plaisance Venture Fund LP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輪投資」	指	根據購股協議購買A輪股份
「A輪投資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A輪股份的投資者
「A輪股份」	指	Hebecell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附有Hebecell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中載列的權利及特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協議」	指	Hebecell與股東協議中指定的其他訂約方在首次交割之時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在首次交割之後可能不時對其作出的修訂及／或重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關連共同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代表董事會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